徹底加強邊境管制新措施

1. 持續評估拒絕入境之對象地區
依據日本入管法拒絕入境之列管地區新增下列14個國家(注1)。入境日本前14天內曾入境過下述國家或地區，又無特別原因，則可拒絕其入境(注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安地卡及巴布達、烏克蘭、阿曼、卡達、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吉布地、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多明尼加共和國、巴貝多、白俄羅斯、秘魯、俄羅斯

(注1) 從本措施起，拒絕入境之對象地區合計共87個國家/地區。

(注2) 在4月28日之前(含4月28日)獲得再入國許可的「永住者」、「日本人的配偶者等」、「永住者的配偶者等」又或是「定住者」之在留資格身份者，若從拒絕入境之對象地區的這14個國家再入境日本，原則上視為特殊原因。但對於4月29日之後從日本出境者，則不適用此規定。另外，為「特別永住者」之在留資格身份者，則不視為拒絕入境對象者。

1. 加強檢疫
關於14天內有上述第一點等國家/地區旅遊史之入境日本者，皆為PCR檢查之實施對象。
2. 繼續實施邊境管制措施

原適用於第20次、第22次、第23次以及第25次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對策本部(於2020年3月18日、23日、26日以及4月1日舉辦)所訂定實施至四月底之加強檢疫、簽證限制等、飛機抵達機場之限制等以及降低入境日本之旅客數量等措施之國家/地區，將持續實施至五月底。期間內可能有進一步更新。

\*上述1及上述2之措施將自4月29日凌晨零時開始實施。該措施也適用於此日期前自上述地點出發並在措施實施後抵達日本之旅客。